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2019年6月30日股份总数279,00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总计转增股份136,712,940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ZXS2019-67）于2019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279,00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确认结果,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公司总股本为 279,006,00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15,718,940 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2. 除权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19 年 9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股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 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 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081	0.16%	217,600	661,681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561,919	99.84%	136,495,340	415,057,259	99.84%
三、股份总数	279,006,000	100.00%	136,712,940	415,718,940	100.00%

注: 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415,718,94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125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 咨询电话：024-23838888-3715
3. 咨询联系人：刘女士、胡女士
4. 传真电话：024-23408889

十、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21 日